

[illegible]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 天								
起訖地點:								
年級	學生姓名	交通費		雜費	宿費	金額	領款人	備註
		火車	汽車					
以上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

經手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室

校長